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29,2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提案：

- (一) 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二) 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16,674.1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1,667.42 元，提取公益金 2,141,667.4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03,420.78 元，截止 2002 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336,760.1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以 2002 年末 19,0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红派现 1,1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936,760.10 元，滚存到今后分配。公司资本公积金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67,487,447.07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五、审议通过《更换部分董事的预案》；

1. 同意尹宏宝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 同意陈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股 129,215,800，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3. 同意徐年元辞去董事职务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唐学如、徐安祥、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以同意 129,229,100 票选举唐学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以同意 129,158,400 票选举徐安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以同意 129,259,900 票选举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六、审议通过《更换部分监事的预案》；

1. 同意赵林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 选举赵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七、审议通过《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 129,21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聘请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冯轶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对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7 项议案、会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人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2921.5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8.01%，上述人士均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公司董事（包含三名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财务报告》；
- 3、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预案》，同意尹宏宝先生、陈飞先生、徐年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次股东大会改选三名董事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12922.91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唐学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2915.84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徐安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2925.99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三名当选董事均获得超过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的表决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6、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预案》，同意赵林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选举赵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7、会议以 12921.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合法，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

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冯轶 律师

2003年4月26日